

汝信◎主编

世界文明通论

国家社科基金特别委托项目 中国社会科学院A类重大课题

中华文明·中国少数民族文明(下)

何星亮 著



海峡出版发行集团
THE STRAITS PUBLISHING & DISTRIBUTING GROUP

福建教育出版社

汝信◎主编

世界文明通论

国家社科基金特别委托项目 中国社会科学院A类重大课题

中华文明·中国少数民族文明（下）

何星亮 著



海峡出版发行集团

THE STRAITS PUBLISHING & DISTRIBUTING GROUP

| 福建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文明·中国少数民族文明/何星亮著. —福州:
福建教育出版社, 2010. 3
(世界文明通论/汝信主编)
ISBN 978-7-5334-5344-2

I. ①中… II. ①何… III. ①文化史-中国②少数民族-
民族文化-文化史-中国 IV. ①K203②K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37754 号

选题策划: 孙汉生 汤源生

丛书责任编辑: 汤源生

本册责编: 林冠珍

责任校对: 陈皓龄

装帧设计: 季凯闻

世界文明通论

汝 信 主编

中华文明·中国少数民族文明 (上、下)

何星亮 著

出版发行 海峡出版发行集团

福建教育出版社

(福州梦山路 27 号 邮编: 350001 电话: 0591-83786913

83733693 网址: www.fep.com.cn)

出版人 黄旭

发行热线 0591-83752790

印 刷 泉州晚报印刷厂

(泉州市新华路 65 号 邮编: 362000)

开 本 72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 张 60.25

字 数 986 千

插 页 4

版 次 2010 年 6 月第 1 版 2010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334-5344-2

定 价 118.00 元 (上、下)

如发现本书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向本社市场营销部 (电话: 0591-83726019) 调换。

《世界文明通论》编委会

主 编	汝 信		
副主编	陈筠泉	陈启能	倪培耕
编 委	于 沛	马 勇	王逢振
	左玉河	叶渭渠	艾周昌
	孙汉生	吴云贵	邱永辉
	何星亮	汤源生	张椿年
	杨 深	姚介厚	郝名玮
	姜 芑	高 洪	徐世澄
	黄心川	钱敏如	钱满素
	秦惠彬	曹启璋	章国锋
	潘 光		

第七章 政治制度

关于“政治制度”的概念，有广义和狭义之分。本章所说的是狭义的政治制度，主要分析各级头人的产生和处理公共事务的方式。中国少数民族历史上的政治制度，因各民族所处的社会发展水平不同，政治制度也有较大的差异。

关于少数民族历史上的政治制度，民族学界涉及甚少，没有人把它作为专题来研究。一般都是在民族学类教科书中简要提到，而且通常把少数民族的政治制度和社会制度合在一起谈，有的学者把少数民族的政治制度分为两大类：一是原始民主制，二是中央委任制。也就是把处于原始社会发展阶段的少数民族的政治制度全部归入“原始民主制”，而把羁縻制度、册封制和土司制都归入中央委任制。^①本章之所以不用“原始民主制”，一是因为国际人类学和民族学界一般不使用“原始”一名；二是这种制度直到近代仍保留在一些少数民族中；三是这种制度并不原始，有些制度如推选制等是十分理性的选举制度，是一种早期文明的政治制度；四是处在原始社会发展阶段民主制度各不相同，有的属于推选制，有的属于神选制，有的则属于世选制（即在某一个氏族内选出部落头人或部落联盟酋长），有的属于世袭制。历史上的羁縻制度、政教合一制度和土司制等，从性质上看，是在少数民族本身职官的基础上，中原王朝加以册封的制度，具有地方和中央二元结构的特性，因此，本章均以“册封制”单独成节。

^① 宋蜀华、陈克进主编：《中国民族概论》，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66～171页。

第一节 推选制、神选制和竞选制

推选制主要是氏族社会实行的选举制度。氏族制度又分为母系氏族制度和父系氏族制度两大类。在母系氏族制度下，一般选举年长而德高望重的妇女担任氏族长。氏族长领导和组织氏族的生产和生活，与氏族其他成员的社会地位平等，一起参加劳动而不享有特权。氏族内的重大事情，如选举、撤换氏族长或军事领袖，实行战争或媾和，收养外人入族，决定血族复仇等，由氏族议事会民主讨论决定。氏族长对内管理氏族的日常公共事务，如调解纠纷、安排生产生活、裁定氏族成员遗物的继承、主持宗教祭祀活动等；对外代表氏族参加部落议事会，拥有决策权。在父系氏族制度下，一般选举年龄最大、经验丰富的男子担任氏族长。氏族长任期无一定的年限，不世袭，不称职者可以罢免。氏族长从事生产劳动，无特权。氏族长按习惯法有权处理氏族内部的事务，遇有重大事宜，由氏族长召集各家族长老讨论决定。

神选制是通过占卜或类似占卜的形式决定酋长或头人。某些职务由推选产生，某些职务（如宗教头人）则由神选产生。

少数民族历史上的竞选制，并不是当代意义上的全民投票选举制，而是通过各类竞赛活动如跳高、射箭，或通过酿酒比赛等，优胜者当选为头人。

一、推选制

在中国少数民族历史上的政治制度中，有些民族的村社或氏族部落头目主要属于推选制，有的民族有的职务属于推选，有的职务属于神选。有些民族有氏族部落或村寨议事会，有的则没有。

（一）南方民族的推选制

基诺族的长老制

1950年代前，基诺族的社会发展水平处于原始公社发展末期，社会组织已由血缘组织过渡到地缘组织，除了少数地区还保留血缘组织外，大部分地区由不同氏族成员共居的地缘村寨组成。基诺族村寨间有着明显的地域界线，往往有宽阔的森林、河谷、山箐为界，并有挂满竹木制刀枪的木制界桩为标志。巡视、修理村寨道路和界标是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村社多是内部通婚，所以每个村寨一般都有几个可以互相通婚的家族或氏族。村寨又有共同的经

济、政治、宗教、文化生活，俨然是一个完整自然的小天地。因为历史原因，不同村寨间往往有不同的习惯、宗教信仰，甚至服饰上也各有特色。

基诺族村寨的权威是父系长老，除巴朵寨和少数几个村寨例外，基诺族大多数村寨都有两个长老——“卓巴”和“卓生”，他们由村寨内最古老的两个氏族产生：其唯一的条件就是年长，而并非勇武多才，即使他是个平庸者，甚至是个盲人，只要他年纪最长，也要义不容辞地登上村寨长老的职位。这种古老氏族的长者都以年龄排名次，如在职长老为卓巴，接班人即为巴努，一旦卓巴去世，巴努即理所当然地继任为卓巴——村寨长老。卓巴原是氏族酋长，在基诺族母系时代就已出现，而且担任卓巴者是年长妇女。卓巴是受人尊重的公仆，是公社的生产、生活和社会活动的领导者。到了父系氏族——家庭公社时代，血缘关系被地缘关系打破，除了从母系时代继承了卓巴这一名称，并逐渐由男长老取代女长老外，这时又在氏族外婚的对应氏族中产生了一种新的村寨长老——卓生，即村寨首领，久而久之，卓巴、卓生就成为村寨的传统的长老。受傣族村社的影响，长老中的“卓巴”称为寨父，“卓生”称为寨母。清王朝统治基诺山时，卓巴、卓生也曾按照汉族的称号命名，卓巴又被称为“老伙头”，卓生被称为“老菩萨”。迄至20世纪50年代初，卓巴、卓生基本上仍属于基诺族村寨的人民公仆，是最受人们尊敬的领导者。

在一些较大的村寨，如巴亚、札果等寨，都有传统的七位长老，这七位长老的名次排列是：(1)卓巴（首席长老），(2)卓生（第二长老），(3)巴努（首席长老的接班人），(4)生奴（第二长老的接班人），(5)科卜洛（第三个氏族的长老），(6)达者（第四个氏族的长老），(7)乃俄（第五个氏族的长老）。七个长老组成村寨的长老议事会，这是村寨的权威性机构，解决寨内的传统事宜。

卓巴——首席长老是村寨的最高权威，他的权威来源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卓巴家悬有牛皮大鼓一面，它是象征人类祖先来源的神器，是村寨敬畏的神物。一旦卓巴去世，大鼓即传到继任者的家。

第二，每个村寨都有一个寨神，基诺语叫“左米生巴”，只有首席长老卓巴和第二长老卓生才能代表寨神，才有权祭祀寨神。

第三，首席长老是村寨的古老氏族的最年长者，这个古老氏族是村寨土地最早的拥有者，所以他具有历史和经济上的权威性背景。

由七位长老组成的村寨长老议事会的主要职责,有以下几个方面:

(1)与刀耕火种山地农业有关的活动,以巴亚寨为例有以下六点。

其一,过年后13天,由卓巴主持举行作为刀耕火种起点的砍地仪式,从此以后全寨开始备耕。

其二,主持2月底3月初的烧地仪式,仪式后便开始火种的季节。

其三,主持播种仪式,时在农历四月初,这一仪式颇为隆重而繁缛。

其四,主持下种结束旱谷苗出土后的仪式。

其五,主持“洛毛洛”——谷子出穗时最为盛大的祭祀仪式。由卓巴主持的这一仪式历时12天,有一系列祭祀过程和禁忌。

其六,主持“各巴木”仪式——在卓巴家举行的杀老母猪祭祀仪式,一年两次,一次在砍地仪式后的第13天,一次在播种仪式后开始除草前,意在祈求丰收。

除以上固定的仪式外,在雷劈山地的树木、山地作物遭灾时,以首席长老为代表的七位长老,也要举行祛灾仪式。

(2)在猎获马鹿以上的大野兽时,要由卓巴或卓生在寨门外和猎手的竹楼门口举行二次祭祀仪式。意在祈求寨神兽神,以获得更多的猎物。

(3)长老为村民进行的服务性活动主要有以下六个方面。

一是村民上新房仪式时,为新任家长进行祝福。

二是村民结婚时,卓巴要为新婚夫妇祝福。

三是村民去世时,依惯例由死者氏族之外的他氏族长老的儿子出面,料理丧事。

四是过年时由卓巴出面,宴请对村寨刀耕火种农业有贡献的首席铁匠,并举行打铁仪式。

五是处理氏族内婚等乱伦案件,当村寨根据习惯法惩罚违法者到一定程度时,如吃光当事者的口粮,杀光当事者的牲畜时,长老出面即不能再进一步惩罚。

六是人畜多病时主持祛灾仪式等。

(4)节日的选择和村寨性祭祀活动有以下三点。

一是七位长老集合选择过年的时间,一旦把卓巴家专有的大鼓敲起就标志着新年的开始,届时全村老幼聚集在长老家歌舞祝福。

二是过年时先由首席长老祭祀大鼓。如大鼓被打坏或被鼠咬破,由首席

长老主持进行隆重的制新木鼓仪式。

三是例行祭祀寨神左米生巴。

总的来说，基诺族的长老既是刀耕火种山地农业的组织者，又是村民社会生活的主要管理者，其四个主要职责事关村民的生产生活和信仰，在调解纠纷、对外交往等方面也起着重要的作用。长老不脱离生产劳动，没有薪俸报酬，具有公仆性质，但在年节、婚丧平均分配肉类食物时，可以多得到一部分。基诺族的长老制是早期民主制的典型代表，基诺族的长老是村寨中受尊敬的领导人。^①

怒族的推选制

怒族在1950年代前，还保留氏族组织和氏族制度，每个氏族都有自己的头人，头人的产生是共同推选，主要是推选作战勇敢、能干、公道的人，推选不分贫富，老年青年都可以。氏族头人没有一定的任期，一般是选出后到死为止，才再选别人。也有年老辞职的，要送一头牛给新头人。头人如作战不力，办事不公，可以撤换，如知子罗头人色局曾因不会办事而被撤换。

头人的职责是管理氏族内部的事，排解内部或家族间的纠纷。氏族头人没有特殊的权利，仅是在调解纠纷时，当事双方要送给一些刀、锄、蓑衣之类的小礼，但头人要拿出酒请当事双方喝。例如调解命案，当事双方应各拿出两头牛或相当于两头牛的东西，由参加议事的人平分。但后来也有被头人独吞的情况。凡较大的事情，都要经过全氏族的男子商议。头人不能世袭，也没有形成固定的统治集团，未形成如景颇族的“官种”及彝族的“黑彝”一样的贵族集团。

氏族头人有带领全族人进行血族复仇的责任。作战由氏族头人召集全族青年人，杀牛盟誓，“杀死仇人，共同偿命。族人被杀，誓报血仇，不要命金”。作战时两族青年身披牛皮甲，手拿长刀，带弩弓毒箭，互相厮杀。作战时，双方每死一人即升起一道烟火，以通知对方，作为以后抵偿人命或赔尸骨钱（命金）的依据。氏族间往往因土地、婚姻问题引起纠纷，如调解无效，则发生械斗。如纠纷、械斗牵涉到几个氏族或村寨时，则用“散牛毛”的方式通知联合起来，推选一个作战勇敢有经验的人当指挥。

^① 杜玉亭：《基诺族社会历史综合调查》，《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云南省编辑委员会编《基诺族普米族社会历史综合调查》，民族出版社1990年版，第74~75页。

氏族头人对外领导群众抵抗异民族的压迫或掠夺，特别是在国民党统治势力未进入怒江区以前，怒族常受傣族的压迫掠夺，怒族头人已成为抵抗外族压迫、维护本民族团结和利益的领袖人物，在群众中享有很高的威望。一些较有本领的头人在老年人中间留下很深的印象，如老母登米里华氏族头人拉皮、斗华苏氏族的括留，至今尚为人们传诵着：“拉皮这个人射箭非常有本领，在全村都出名，每次与傣人作战，都是以他为领头召集。括留这个人断案是能手，他酒喝得再醉（调解纠纷时都要喝酒），也不会把案子办错。他的良心也很好，别人请他断案，如果输的一方要受罚，而被罚的人出不起，他就帮人家出。”由于括留公正能干，在群众中威望很高，成了老母登村的头人。

一个村寨内有几个氏族的则可由各氏族头人中推选一个威望最高的作为村寨头人，相当于部落酋长的性质，如老母登括留是共同推选出来的村寨头人。村寨以上没有共同的组织，尚未发展到部落联盟。据说怒江西岸的怒族有部落联盟的形式，如大马扒（传教士）体母体武的祖父是大头人，曾率领怒人作战，打到鹤庆的牛街。现在他家里还保存着一些战利品。

1910年代，国民党统治进入怒江地区以后，许多原来的氏族头人被委派为团政、保甲长，氏族头人失去了原有的作用，有些氏族头人死了，也就没有重新产生。同时，基督教传入以后，建立了统一的教会组织，从而打破了氏族和原有的地域界线，对氏族组织的解体起了一定作用。1950年代，氏族头人在群众中已没有从前那样的威望了。^①

独龙族的推选制

独龙族大多数社会组织以村寨为单位。一个村寨一般只有四五家人，最多的有十几家，大都是由一个或几个父系家族组成，但其他氏族或民族的人，经大家同意后，也可以加入，成为这个村寨的一员。每个村寨都有一定的界线，并且有一个头人管理村寨的事务。

一个或两个（户数少，地区相连）村寨有一个头人。头人都是自然产生的，一般是能说会道、办事公正的人。头人没有特殊的权利，不能父子继承。

^① 云南民族调查组怒江分组调查搜集：《碧江县怒族的氏族组织情况》，《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云南省编辑委员会编《怒族社会历史调查》，云南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108~109页。

头人死了以后，再产生一个，一般不撤换。头人的职责是收集对土司的贡物，管理村寨事务，调解纠纷，批准外人入寨，对外交涉联系等。村寨以上没有更高的组织，头人之间无论大小都没有隶属关系，平时也没有联盟的情况。北部地区，在民国初年国民党统治进入以后，曾委派了一些头人当乡保长，后来这些人就成了民族领袖人物。^①

贡山县四区茂顶、蓝旺度独龙族的村寨头人都是由辈分较长的人担任，头人的条件是较富裕，有群众威信，对群众有号召力，能按习惯法调解纠纷等。各村寨和各家族间原来没有头人。由于家族间和村寨间发生纠纷时只靠武力，械斗的结果，不死即伤。甲家族的人不敢经过乙家族的辖区，有事发生则封锁村寨，寸步难行，人的生命，朝不保夕，严重地影响了生产。为了改变这种情况，各家族头人互相商议，一致认为有必要共同选出一个为大家所公认的村寨间的头人，总管各家族和各村寨的公共事务，大家听他的话，家族间互相报仇残杀的事就可以避免。于是在家族头人会议上，一致推选有威信的麻必力家族头人麻必力·农夸，为茂顶、巴坡底、蓝旺度、马可、页明等 12 个家族的总头人，各家族头人及其所辖村寨区域界线内所属的居民均受其统属。

茂爪省曾任总头人，将各家族间的纠纷一一调解，头人和群众都拥护他，茂爪省死后，各家族长与群众集中在他家，众议其子茂爪捧继任。

茂爪捧任总头人，清朝官员夏瑚视察坎底，途经茂顶，行文加委其为头人。茂爪捧死后，其子茂捧为总头人。茂捧就职后受国民党加委为头人，死后，其子茂色袭职直至 1950 年止。^②

贡山县四区四村每个父系大家族“克恩”都有自己的头人，头人是懂得历史、习惯法并善于辞令的人，多半是年长的男子，亦有少数的女子，他们被称为“卡珊”。勇敢而善于战斗、肯于牺牲自己的男子叫做“甲卡”。“甲卡”是保卫本“克恩”成员财产安全的勇士，是“卡珊”的助手。

^①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调查研究组：《独龙族社会情况调查》，《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云南省编辑委员会编《独龙族社会历史调查》（一），云南民族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8~9 页。

^② 王均等：《贡山县四区茂顶、蓝旺度独龙族社会经济调查》，《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云南省编辑委员会编《独龙族社会历史调查》（一），云南民族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94~95 页。

如果两个“克恩”的成员发生纠纷，提出诉讼，则由通晓习惯法的“卡珊”根据习惯法进行判决。为了判决公正合理，有时几个“卡珊”联合审理，倾听当事“克恩”成员的意见，然后才做出判决。特别是审理杀人事件，审理是在“克恩”的空地上进行；除去双方“克恩”的“卡珊”，还请其他“克恩”的“卡珊”做中间评议人，本“克恩”的“卡珊”，成为本“克恩”在习惯法方面的辩护者，其他成员都出席旁听和参与辩护，男成员则张弩执刀，准备如处理不公便进行血的复仇或以武力解决。判决必须被双方“克恩”的大多数成员同意，才被认为有效。^①

拉祜族的推选制

拉祜族村寨的头人称“卡些”。“卡”是村寨，“些”是领导者，“卡些”即村寨的首领。每个村寨皆有卡些，由群众选举产生。选举过程是，首先召集寨内户主会，提出三个正直、会说话、富裕、能热心为群众办事的候选人，然后投玉米籽，以玉米籽多者当选为卡些，选出后再由“卡些隆”委任当选者。卡些就任期限无严格规定，办事公正、负责、为群众拥护者可当一辈子，否则，群众可随时罢免。卡些管理全寨一切事物，还有“卡列”一人协助他办事。而卡些之上的“卡些隆”和“促莫”都是世袭的。“卡些隆”（“隆”是大的意思）即“大卡些”，管若干“卡些”。而“促莫”则管若干“卡些隆”。^②

傣傣族的推选制

傣傣族氏族头人的产生，还保持着原始民主制的习惯。居住在一起的氏族，都有一个头人，一个村寨内几个氏族或同一氏族的支系，则有一个共同的村寨头人，这个头人一般是由人数多的氏族的头人担任。无论氏族或村寨的头人，都是自然产生的，一般都能说会道，办事公正，在群众中有一定的威信，他们就自然而然地成为公众领袖。有的头人是由内部推选的，不能世袭，他的职责是处理氏族内部的事务，如调解纠纷，主持祭祀，并代表氏族与外面联系交涉等。在与别的氏族和其他民族械斗时，有些头人还担任军事

^① 宋恩常调查整理：《贡山县四区四村独龙族原始共产制残余调查》，《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云南省编辑委员会编《独龙族社会历史调查》（一），云南民族出版社1981年版，第109～110页。

^②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云南省编辑委员会编：《拉祜族社会历史调查》（一），云南民族出版社1982年版，第72～73页。

指挥者。头人的家庭一般较富裕。在国民党统治未进入傣傣族地区之前（即在1910年代前），头人的权力比现在大得多，有关与外人械斗或讲和都由他最后决定，氏族内部发生的纠纷，他是最高仲裁人，但头人的权力不是用强制的手段来实现的，而是基于传统的习惯和威信。如碧江县理悟底村大头人雀阿配，在群众中享有很高的威信，1913年国民党统治者进入怒江地区后，他领导理悟底群众，起来暴动，杀死了“怒俅殖边署”副委员长景绍武等25人。氏族头人都参加劳动，没有特权，仅在替人调解纠纷后，当事人要送一点小礼给他，有些地方要送所争执财物的二成给头人，但在调解纠纷时，头人要拿出酒来请参加调解的人。

头人没有一定的任期，一般是到老死为止。有些年老不能办事，就由另一个年轻能干的人接替，没有任何交接手续，也没有听说有撤换的情况。

国民党统治进入怒江地区以后，氏族头人中的绝大部分兼任了乡、保、甲长，头人变成了统治者的工具。随后基督教在本区广为传播，帝国主义传教士又利用这些头人担任宗教头人，例如俄科罗乡十四个密支帕（教会头人）中，有六个原为氏族头人，大密支帕克阿局是乡长，又是氏族大头人。^①

阿昌族的“鸟蒙作”

阿昌族的社会组织，在1950年代前已经是地缘联系的共同体了。单一姓氏或族系的村寨已经不复存在。同族异姓、异民族已经杂居在一起了，如德宏州陇川县户撒乡腊撒村蛮东寨有12个姓氏：盖、必、潘、刀、段、杨、刘、腾、董、马、许、屈。其中杨、潘、段为汉族，马为回族，其他为阿昌族。不过，血缘联系的痕迹仍明晰可见，如腊撒海朗寨，是阿昌族聚居村寨，有雷、许、曹、熊四姓，村寨划分为上中下三片，上片为雷姓所居，中片为熊姓所居，下片为许姓所居，而曹姓一户独居其间。血缘联系的痕迹，说明了阿昌族曾经历过氏族社会。而由血缘进入地缘，是社会经济发展的结果。

阿昌族的政治制度保留有氏族社会的痕迹。“鸟蒙作”即寨老或“寨子中的老人”，各个村寨都有，阿昌话称为“阿么扒池”，即调解事情之意。充当“鸟蒙作”的条件是年高、能说会讲、有一定的办事能力。具备这些条件的

^①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调查研究组：《傣傣族社会概况》，《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云南省编辑委员会编《傣傣族社会历史调查》，云南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8页。

人,均可充当“鸟蒙作”。“鸟蒙作”是村寨中各姓氏所公认的,是自然形成的,无所谓选举仪式。如腊撒海朗寨的四姓,各有一个“鸟蒙作”。

村寨中事务由“作借”(村寨头人,意为“好儿子”)邀请“鸟蒙作”参加共同商议处理。而本家族有什么大事情,本家族的“鸟蒙作”邀请本家族老人共同商议处决。

“鸟蒙作”具有氏族社会长老的痕迹,但在1950年代前已染上了封建社会的色彩,被封建统治阶级所利用,为统治者服务。^①

布朗族的“高嘎滚”

布朗族的传统政治保留氏族制度的残余。每个家族都有由民主选举产生的家族长,布朗语称“高嘎滚”。它是由家族内年龄最大的男性成员依次轮流担任,终身任职。在这里,当选为家族长的嘎滚头人并不是以其财富多寡和能力的强弱为条件,而纯粹是与其年龄辈分的高低为转移,具有原始民主的性质。只有当某一家族长死亡之后,全嘎滚的各户成员才派代表至家族长家中,在死者身边召开会议,决定新的继承人,这种会议男女均可参加。会上由年轻一代提出高嘎滚的候选人,被提名者要当众赌咒发誓,表示忠诚于集体,为大家出力办事。

如1953年傣历四月,布朗山曼峨寨的达坦什列(76岁)死,族人集会,达洛壮、达英尖等人便提名道:“现在达坦(什列)死了,他不会说话了,也不会为我们做事了,我们选举年纪最大的达孙庄当高嘎滚!”到会的全体成员都无异议。便用两块芭蕉叶裹成两个小卷筒,一个卷筒空着送与死人带去(殉葬),一个卷筒内装有一对蜡条,送与新任高嘎滚,表示接替的意思。最后,达孙庄讲话。死人埋葬完毕,随即把胎嘎滚(家族祖神)送至新任高嘎滚家中,由新任高嘎滚主管全家族的神灵祭祀。

按照习惯法,村社头人在固定的几个家族内世袭继承,推选年龄最大者担任。因此,在嘎滚内部就出现了既是家族长,同时又是村社头人的情况。这两点和章加寨略有不同,章加寨的头人虽按家族内世袭原则传递,但已是父子继承,而曼峨寨则是由家族内年长者继承,这就使家族长一身兼二职,成为二位一体的头人了。

^① 王叔武等:《户腊撒阿昌族社会经济调查》,《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云南省编辑委员会编《阿昌族社会历史调查》,云南民族出版社1983年版,第39~40页。

高嘎滚的主要职能一是管理全家族的公有地，负责每年分配土地给家族成员；二是保管胎嘎滚，负责主祭家族神；三是主持家族各户成员参加的家族会议，解决族内纠纷等等。

各个家族在每年砍种家族地、祭祀、过赅、家族成员疾病或死亡以及选举家族长等重大事务时，要举行各户成年男子出席的家族会议，布朗话叫“抛嘎滚”。会上商讨决策，做出规定，大家便共同遵守执行。1950年代之后，这种家族会议已不经常举行了。^①

瑶族的瑶老制和石牌制

1950年代前，瑶族社会存在名为“瑶老制”的政治制度。一般认为，它产生于原始农村公社向阶级社会过渡阶段。瑶老是村寨的首领，由民主选举或自然形成。一般由经验丰富、办事公道、在群众中享有威望的人担任，不脱离生产，无特权。大凡瑶族村寨内部有关生产和维护社会秩序、调解纠纷、主持宗教祭祀，以及抵御外界侵扰等公务，皆由瑶老主持。他们是社会的公仆，凡重大事件，都要召集全寨大会裁决。村寨成员必须遵守和维护传统的习惯法，违犯者瑶老有权给予处罚以至处死。

瑶老制在不同地区有不同名称，滇南一带称为“目老”；滇东南和桂西南一带称为“丛会”；湘南、桂北一带称为“迥壮”。但其性质和社会职能基本相同。

1950年代前，广东连南八排瑶所保留的“瑶老制”最为典型。在这里的瑶族社会中，“瑶老制”的结构比较完整。为管理各项事务，这里的各个瑶族村寨内设有数名“瑶老”，如“天长公”、“头目公”、“掌事头”、“先生公”、“掌庙公”、“烧香公”、“看水公”等。其名称、职守如下：

(1) 天长公。天长公是一排（村寨）之首，一年一任，以年龄最长的老人充任（有的地区是选举产生），当选者一生中只任一次。其职责是处理排内大小事务，处理排内纠纷，维持排内秩序。凡有人失物、被杀，他就要负起侦查和破案之责；遇到他排或异族侵害，则召集全排群众会议，领导抵抗敌人；参加各排联合会议；保管过山榜等。任职期间，每户半年给一斤米作为

^① 杨毓才等：《勐海县布朗山老曼峨布朗族社会历史调查》，《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云南省编辑委员会编《布朗族社会历史调查》（二），云南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79～80页。

办事费用。调解纠纷时收取一定酬劳费。若办事人不公正，有贪污、贿赂行为的，群众可向他提出罚款，并可罢免，另行选任新的天长公。

(2) 头目公。每条龙（依地域、山势划分的排之下的社会单位）的头目，由每条龙选定一人，任期各地不一（二、三、五年均有）。其职责除管理龙内的事务之外，也在排里协助天长公办事。他们的主要职责是协助天长公缉捕盗窃人犯，办理纠纷事务；每年农历十二月十五日携酒至巫师处择定与明年农事有关的事，如农历正月释山，二月整田，三月种山，立夏前下谷种等；立秋又请巫师择好日子修路、除草铺石、修补漏屋；岁末又登高呼喊，要大家警惕火灾；头目公除办事有报酬外，每年另由本龙的人家出米一斤为酬。

(3) 管事头。管事头是在非常时期，遇到“搞是非”，即械斗时产生的军事首领，每条龙选出六名，一般由年富力强而又有胆识的青壮年充当，并须是出生时辰有“未”字的人。出战时每天可取得三元白银的报酬，如杀死敌人和俘虏敌人，还有额外的奖赏，但战斗不力、畏缩不前的也会被免职，他们的职务随械斗的结束而自然结束。

(4) 掌庙公和烧香公。这二者都是司理宗教事务的人物。掌庙公是管理庙的人，任期不定，也可终身任职。掌庙公在每年的几个大节带领全排的人到庙中敬奉祖先，向大家筹集钱米等。烧香公的职责是为庙里的祖先公烧香，一经选任，就终身任职。掌庙公和烧香公每年由每户出两斤米给他们作为报酬。

(5) 放田水公和放食水公。放田水公不用选举，愿意做者就在“白露”那天日出之前到水圳陂头处，把长得最长的茅草打一个结，谁先打上结，谁就是放田水公。其酬金是根据修筑水圳所花的人工数及该水圳灌溉范围内的田亩数平均出资。其义务是每天巡查一次，见有小洞自己修补，若洞较大，则叫村民一起来修补。放食水公的选任是在群众大会中自己先提出要求，经大家同意即可，职责是保证食水的供给，酬金以人口计算，大人每人每年出米二斤或玉米三斤，7岁至12岁的小孩出米一斤，7岁以下的小孩每人出米半斤。^①

随着瑶族地区向阶级社会过渡，“瑶老”逐步为富裕户所把持，有的“瑶

^①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广东省编辑组：《连南瑶族自治县瑶族社会调查》，广东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64~66页。

老”接受了当时政府委派的职务，成为瑶族社会内部享有特权的头人。“瑶老制”的性质在不少地区逐渐发生了蜕化变质的现象。不过，这一变迁过程是不平衡的，有的地区直至新中国成立前夕，仍保留有原始民主性质的“瑶老制”，有的地区则仅仅保留有民主的外壳而已。

后来，瑶族又有瑶长和瑶练的设置。广东瑶族的瑶长是政府封的，仍是世袭的，若办事不好或不懂得讲道理，群众可在他的房族内另找他人代替其职务。瑶长对内掌管各项事务，对外与政府衙门联系，每年从衙门领取粮饷。瑶练是瑶长的助手，主要由瑶长差遣。每年轮选一次，每季到衙门领一次饷。但固有的瑶老制没有破除，他们受封后未脱离农业生产劳动，排内有事仍通过头目公去召集，解决案件还要和排内老人一起商量，案件的判决也还是通过群众大会，沿用原有的习惯法。^①

石碑制也是瑶族的一种具有原始民主残余性质的政治组织形式，1940年以前存在于广西大瑶山地区（今属金秀瑶族自治县）。这种组织是以一个或若干个村寨为单位，对于防贼御匪、保护生产、议定婚姻聘礼、保护外来正当商人、处理纠纷等问题订立共同遵守的规约。这种规约称为“石碑律”、“律法”或“条规”，刻在一方石碑之上，称作石碑。这种石碑法规也有写在纸上或木板上的。由于参加的户数、村寨数不一样，有总石碑、大石碑、小石碑之分。

石碑制是由瑶老制发展而来的，广西的瑶老一般实行神选制，而石碑头人则实行推选制。村里有人平日为人公道，善于言辞，有胆有识，村人遇有大小争端，就请他去调处办理。如果他办事办得令人满意，群众请他办事的人就会日渐增多。当他在群众中树立了相当的威信以后，就可望由在本村办事，逐渐扩展到为邻村办事，也就可望由小头人而逐渐成为大头人。另外一种是由老头人培养而成，老头人见同村或同姓中有比较聪明、能说话而又有胆识的青年，便带他去替别人调处争端，使他由见习而熟悉为人排忧解难的方法和过程之后，就先让他单独地去替别人办事，由小事办起，逐渐到办大事。时日久了，也就成为了头人。

本村有了能够办事的头人，到召开几村联立石碑大会的时候，各村都把

^① 李筱文：《浅析连南排瑶的“瑶老制”》，载《瑶族研究文集》，广西民族出版社1987年版，第128~140页。